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850290

10位ISBN编号：756085029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张毅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张毅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是有关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的学术专著。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分上、下两篇，以日本古代所建造的11座楼阁式木塔为比较研究对象。上篇为有关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基础研究，含概论、起源、演变与分期以及建筑设计手法等。下篇为中日两国建筑技术史的研究，含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中所反映的中国早期建筑特征、中日两国中世木结构技术发展分歧技术史上的成因等相关内容。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凡例 0导论 0.1研究的意义 0.2日本国内的研究 0.3中国国内的研究 0.4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上篇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研究 1概论 1.1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定义 1.2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构成 1.3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构造 2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起源 2.1古印度佛塔 2.2中亚地区的佛塔 2.3中国汉以前的高台、楼阁和陵墓建筑 2.4日本的“高床”建筑 2.5本章小结 3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演变与分期 3.1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形制演变 3.2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木结构构件的演变 3.3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分期 3.4本章小结 4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的建筑手法 4.1有关建筑设计已有的研究成果 4.2笔者的研究 4.3本章小结 下篇中日两国历史时期木构建筑技术史的研究 5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中所反映的中国早期建筑特征 5.1总体特征 5.2局部做法 5.3檐部做法 5.4斗棋做法 5.5本章小结 6中日两国中世木构建筑技术发展分歧点技术史上的原因 6.1材分制 6.2“木割法” 6.3比较《营造法式》与《匠明》 6.4成因 6.5余论 6.6本章小结 7杂识 7.1角梁的起源 7.2昂的起源 7.3“畏押”材的起源 7.4关于铺作的命名 7.5“桔木”的起源 7.6普拍方的起源 7.7本章小结 8结语 8.1本书的主要内容 8.2本书的主要成果 8.3今后的研究设想 附录 附录A木构名词 附录BB本古代楼阁式木塔实测记录 附录C日本古代楼阁式木塔实测图 附录D《匠明》中有关三重塔、五重塔的记载 索引 参考文献 后记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日本古代末期的4座塔在年代上虽已进入五代、北宋时期，尺长也较前代有所增加，但仍然不足1唐大尺，属于唐尺的系统。

（4）唐尺系统包括：唐、五代、辽、日本奈良时代、平安时代。

4）高丽尺的分析 高丽尺是由朝鲜半岛传入日本，并行于6至7世纪的日本飞鸟时代。

根据飞鸟时代伽蓝及建筑遗址复原尺的复原可知，此期伽蓝布局及建筑营造所采用的是高丽尺。

由前面的分析可知，飞鸟样式的两座塔的用尺为高丽尺。

不仅如此法隆寺系的建筑及佛寺布局所用的复原尺均为高丽尺，因此这一系的建筑被定义为飞鸟样式的建筑。

目前比较普遍的观点（包括中国学界和日本学界）认为，飞鸟样式的建筑技术源自中国南朝，证据是日本史料中有关飞鸟时代佛教传入的记载主要经由百济，而由中国史料可知，当时的百济与中国南朝来往密切。

再来看高丽尺，若论其渊源，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尺源自中国山东诸州。

如果这两个观点都成立，那么佛教初传入日本前不久山东诸州应该隶属于南朝。

实际情况如何呢？

（1）薮田的山东诸州来源说 从《食货志》的性质和行文逻辑上来看 薮田嘉一郎的观点立足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的记载：“凡权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钜黍中者。

八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

量以钜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二符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升为大升，三斗为大斗，十大斗为斛。

权衡以钜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

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

又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人间行用之，其量制公私又不用，合内之分则有抄撮之细。

”《旧唐书》、《新唐书》都没有律志，仅《旧唐书·食货志》中的上述引文提到了律志。

在该段引文的前面部分，具体讲用律，以钜黍中论度量衡，应该是指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度的小制。

在该引文的最后特别提到了山东诸州的用尺：“以一尺二寸为大尺。

”据《唐六典·卷三》：“凡度以北方钜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

一尺二寸为大尺，十尺为丈……。

凡积钜黍为度量权衡，调整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

”说明以“北方钜黍中者”的小尺的一尺二寸为大尺是唐代实行的制度，为什么在《旧唐书·食货志上》论及权衡度量之制度时又特别提到山东诸州的大尺为一尺二寸并“人间行用之”？

据薮田先生的观点该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中的尺就是唐大尺，山东诸州的大尺则为唐大尺的“一尺二寸”，因此与其他地方不同，故在此着重提出。

然而这一观点存在巨大的漏洞。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编辑推荐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对仿古建筑设计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同时对中国古塔的修缮保护也有借鉴作用，可供建筑学、古建筑修缮保护的研究人员和设计、施工人员以及相关高校在校师生阅读。

<<中日楼阁式木塔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